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4〕01046号，被鉴定人:吴发育，身份证号:42282319871128****，用人单位:宜昌华峡玻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工伤部位:臀部。依据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停工留薪期符合S77条款的规定，确认为3个月，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8月12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